**蛟 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**

蛟财发[2017]53号 签发人：王守军

**关于公布蛟河市2017年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**

**收费及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吉林市政府对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市“清费减负”改革工作的强度、力度和实效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结合财政部、吉林省财政厅公示的《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、《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吉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目录清单》，现将修订后的我市2017年《蛟河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、《蛟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蛟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目录清单》公布如下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蛟河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](公示目录清单/蛟河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.xls)

[蛟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](公示目录清单/蛟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.XLS)

[蛟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](公示目录清单/蛟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.xls)

二0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公布 基金收费 目录 通知**

蛟河市财政局 2017年7月12日